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鄭憲和  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67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2673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【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】  
合作計畫案，請各校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174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會函文影本及【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】合作計畫書各1份供參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